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韦某，男，1998年7月8日出生于广西XX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8月13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片）。

辩护人季娴，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韦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辰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韦某及其辩护人季娴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7月间，被告人韦某通过网络与他人约定出借其银行卡并获利，后被告人韦某开通其名下5张银行卡的网上银行（所涉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兴业银行、中国招商银行、北京银行），并将下载上述网上银行的手机及支付密码一并交付对方使用。经查，2021年7月11日至7月20日间，上述5个银行账户被用于支付结算电信网络诈骗赃款达人民币35万余元，所涉被骗人员达16人。

2021年8月13日，被告人韦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；其到案后，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韦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韦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韦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韦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被告人韦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签字具结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韦某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林某、杨某、陈某1、钟某、陈某2、任某、刘某等人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工作情况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及调取的微信转账明细、银行卡开卡信息、银行账单，被告人韦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韦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韦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、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韦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2年2月12日止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

。 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查获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葛立刚

书 记 员

周道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